

苏州高新区(虎丘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公告

苏州乐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州奈克斯咨询有限公司:因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,违反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三十六条,根据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四十四条"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,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;拒不改正的,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……",本局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虎人社察令字〔2024〕第113号)、(虎人社察令字〔2024〕第114号)。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,现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。请你单位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规定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。拒不履行本指令的,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;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信用等级评定,并被社会公布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联系电话:0512-68415878。

苏州高新区(虎丘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